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 关于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XYZH/2023YCAA1F0045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龙管业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3年3月28日出具了XYZH/2023YCAA1B0031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6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披露的要求，青龙管业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青龙管业公司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青龙管业公司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青龙管业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除对青龙管业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以及将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青龙管业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时青龙管业公司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外，我们没有对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执行任何附加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青龙管业公司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青龙管业公司为 2022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上市公司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上市公司名称：青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2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2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2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2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2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含利息)	2022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2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2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三河京龙新型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420.89	4,417.32		5,362.00	3,476.21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占用
	甘肃青龙管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3.64	5,249.07	70.16	3,701.01	1,631.86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占用
	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3,200.47	1,292.28		24,854.80	9,637.95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占用
	包头市建龙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sup>注</sup>	参股公司	其他应收款	2,323.21	2.56	44.24	315.16	2,054.85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占用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39,958.22	10,961.23	114.40	34,232.97	16,800.88		

注：包头市建龙管道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因购销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超过1年，于2017年转入非经营性占用。

注：①表中非经营性占用部分，关联方范围依照《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确定。

②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第一大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也应填写本表非经营性占用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